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並已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除一名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常駐並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任何上述事件中，本集團實施有關安排實際上會非常困難、負擔過重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故此，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未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維持下列安排，讓我們與聯交所得以定期及有效地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顧菁芬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貝先生及顧菁芬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貝先生及顧菁芬女士的替任人為余先生(「**替任授權代表**」)。因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繫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在可能的範圍內))。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所悉，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以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答覆聯交所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盈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根據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之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以及一份董事聲明，陳述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從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分別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之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乃由於：

- (a) 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卒。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且將需要更新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計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業績將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 (b)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且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IIB所載盈利預測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近期發展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及[編纂]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

-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曹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奇士達智能並擔任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轉換為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擔任此職務，彼充分了解奇士達智能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然而，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曹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聯交所為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曹女士將收到上市規則的副本，並將可以閱覽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以熟悉聯交所的監管規定。[編纂]後，應曹女士或本公司的要求，亦將提供任何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進一步培訓；
- 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曹女士將與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曹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我們已委任顧菁芬女士於[編纂]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於[編纂]的三年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曹女士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顧菁芬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的豁免。